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0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1,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63.1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9.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73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3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0.1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00,001,000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生效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1万股，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1,000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等结构性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办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等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